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臺教社(三)字第 1080038537B 號

主 旨：修正「教育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一定金額以下獎助或捐贈」，名稱並修正為「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 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如下：

- 一、當年度支出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一定金額為一百萬元。
- 二、當年度支出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至五千元者，一定金額為五百萬元。
- 三、當年度支出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一定金額為一千萬元。

部 長 潘文忠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教育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一定金額以下獎助或捐贈修正總說明

依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二項)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第三項)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為規範教育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當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教育部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告教育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以下簡稱本公告)。

鑒於教育部主管者為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且其規模大小不一，獎助或捐贈業務支出情形及需求不同，爰修正本公告，將規範對象修正為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並將其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區分為三級距，明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當年度支出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超過五千萬元者，一定金額分別為一百萬元、五百萬元及一千萬元。

教育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一定金額以下獎助或捐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主旨：<u>公告修正「教育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一定金額以下獎助或捐贈」，名稱並修正為「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u>，並自公告日生效。</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p> <p>公告事項：<u>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如下：</u></p> <p><u>一、當年度支出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一定金額為一百萬元。</u></p> <p><u>二、當年度支出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五百萬元。</u></p> <p><u>三、當年度支出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u></p>	<p>主旨：訂定「教育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一定金額以下獎助或捐贈」，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p> <p>公告事項：教育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不受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限制。</p>	<p>一、鑒於教育部主管者為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爰將「教育財團法人」修正為「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並修正公告名稱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法令依據未修正。</p> <p>三、考量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規模大小不一，獎助或捐贈業務支出情形及需求不同，爰修正公告事項，明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當年度支出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超過五千萬元者，於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分別為一百萬元、五百萬元及一千萬元。</p>

<u>者，一定金額為</u> <u>一千萬元。</u>		
--------------------------------	--	--